

Articles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Give' in the Shaoxing Dialect

著者(英)	Yoshihito SASAKI
journal or publication title	論叢 現代語・現代文化
volume	20
page range	1-10
year	2019-02-28
その他のタイトル	論文 紹興方言における授与動詞“拔”の文法化
URL	http://hdl.handle.net/2241/00155136

论绍兴话给予动词“拨”的语法化

佐佐木勋人・樊晓萍¹

(筑波大学・浙江师范大学)

紹興方言における授与動詞“撥”の文法化

本稿は呉語の一つである紹興方言の授与動詞“撥”の文法化について考察したものである。受益者を導く機能を備えているという点において、“撥”は他の東南方言と異なっており、代替行為の受益者をも導くことができることから、標準語の“給”よりも高度な文法化を遂げ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撥”は受動文を構成する機能も備えているが、そこには受給者を導く機能が授与使役、放任使役を経て受動へと至る他の多くの東南方言と同様の文法化のプロセスを見ることができる。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Give’ in the Shaoxing Dialect

Yoshihito Sasaki and Xiaoping Fan

Abstract: This paper sets out to discuss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拨 [pe?⁴⁵] in the Shaoxing dialect, one of a Wu variety. The lexical source for this marker is the verb ‘to give’. We find that the Shaoxing dialect differs from other southeastern dialects in that the verb ‘to give’ can be used as the benefactive marker: it is able even to introduce a beneficiary who benefits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an act that they should have performed themselves. It can be understood that the verb 拨 [pe?⁴⁵] ‘to give’ in the Shaoxing dialect has undergone a higher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an its Mandarin cognate 给 gěi ‘give’. Moreover, this verb can also be used as the passive marker derived from the recipient marker via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conferment causative → permissive causative. The pathway of this grammaticalization for 拨 in the Shaoxing dialect is the same as many other southeastern dialects.

0. 引言

绍兴话的给予动词“拨 pe?⁴⁵”作为介词可以引进不同语义功能的语法成分。

- (1) a. 哥哥，拨我买啥什么西东西来哉了？《翠》² : 受益句
 b. 摇啊摇，摇啊摇，摇到外婆桥，外婆拨我吃年糕。《翠》 : 使役句
 c. 佢我们屋里头家里个的东西拨伊他搬光，偌你也勿不晓得知道。《翠》 : 被动句

d. 拨我枝笔拈拿过来。 王福堂 2015 : 331 : 处置句

在(1a)中,“拨”引进的是作为给予对象的受益者。“我”是从“哥哥”那里接受了某个物品而获益的受益者;(1b)中,“拨”引进的是使役句中的动作者。这里的“我”既是从“外婆”那里得到“年糕”的接受者,也是动作“吃”的执行主体;而(1c)中的“拨”引进的却是被动句中的动作者。“伊”作为动作的执行主体,这一点与(1b)中的“我”有相似之处,但(1c)中处于主语位置的“伢屋里头个东西(我们家里的东西)”是受到“搬”这个动作的影响而发生变化的主体;(1d)中,“拨”引进的不是动作的主体而是客体,也可以说加以处置的对象。那么,为何同一语言成分具有如此多的功能?解析其语法化过程是本文的目的所在。

1. 给予到受益的语法化

首先,我们考察“拨”作为给予动词的功能。与普通话的“给”相同,“拨”也可以构成双宾语句。

- (2) 我拨佢个苹果。(我给你一个苹果。)
 (3) 我上夜拨得伊两本书。(我昨天给了他两本书。)

但在部分东南方言中可以看到、直接宾语位于间接宾语前的形式在绍兴话中并不存在。

- (4) *我拨一个苹果佢。
 (5) *我上夜拨得两本书伊。

而值得关注的是,在绍兴话中,量词位于宾语位置上,表物的名词位于主语与动词之间的形式较(2)(3)之类的双宾语句更显自然。如下例(6)(7):

- (6) 我苹果拨佢个。(我给你一个苹果。)
 (7) 我上夜书拨得伊两本。(我昨天给了他两本书。)

且这一用法在“拨”以外的其它给予类动词中也同样成立。

- (8) 小王脚踏车卖得伊一部。(小王卖了他一辆自行车。)
 (9) 我上卯电影票送得佢两张。(我上次送了你两张电影票。)

绍兴话中,双宾语句是作为一种受到了普通话较多影响的表达形式,其使用并不常见。至少我们可以肯定,对绍兴话的给予类动词来说,双宾语句并不是那么稳定的表达形式。

比如,因普通话中的“借”同时具有“借出”和“借入”两种语义,所以下例(10)就具有

多义性。

(10) 小王借了他本书。(普通话)

但在绍兴话中这样的双宾语句并不常见。如果我们非要用这个形式，它也不会产生歧义，只能表示“借入”。

(11) ?小王借得伊本书。(小王借了他一本书。)

如果是“借出”，我们一般会在“借”的后面加上“拨”以明确借给的对象，如例(12)；如果是“借入”，我们一般会在动词前以场所(起点)的形式明确出借人是谁，如例(13)。

(12) 小王借拨伊本书。(小王借给他一本书。)

(13) 小王伊里借得本书。(小王从他那里借了一本书。)

除了“借”，像“买”“偷”之类的取得类动词，虽然它们在普通话中能够构成双宾语句，但在绍兴话中这种双宾语句很少出现。

(14) ?小王买得伊部脚踏车。(小王买了他一辆自行车。)

(15) ?伊偷得小王只手表。(他偷了小王一只手表。)

如果要表示取得义，我们会在动词前将物品的所有者作为场所(起点)来表示。

(16) 小王伊里买得部脚踏车。(小王从他那里买了一辆自行车。)

(17) 伊小王里偷得只手表。(他从小王那里偷了小王一只手表。)

绍兴话中的部分动词虽然不能直接构成双宾语句，但通过添加“拨”，它们也可以附带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如：

(18) a. *我寄伊一个包裹。

b. 我寄拨伊一个包裹。(我寄给他一个包裹。)

(19) a. *偌是话真当忙勿过来，我再派偌两个人。

b. 偌是话真当忙勿过来，我再派拨偌两个人。(你要是真的忙不过来，我再派给你两个人。)

因取得动词“买”本身并不具有“给与”的语义，所以一般不能添加“拨”。但在定语中我们却可以通过添加“拨”附带表示接受者的宾语。

- (20) a. * 伊买拨我一支钢笔。
 b. 伊买拨我个钢笔蛮好用。(他买给我的钢笔很好用。)

在句末用“拨”引进接受者是绍兴话中表示接受者的最自然的表达形式。

- (21) 我上卯送得两张电影票拨诺。(我上次送了两张电影票给你。)
 (22) 小王卖得部脚踏车拨伊。(小王卖了一辆自行车给他。)
 (23) 我寄得个包裹拨伊。(我寄了一个包裹给他。)
 (24) 我再派两个人拨佢。(我再派两个人给你。)
 (25) 伊买得支钢笔拨我。(他买了一支钢笔给我。)
 (26) 姆妈做得件衬衫拨我。(妈妈做了一件衬衫给我。)

这种形式不仅适用于给予类动词(例(21)-(24)),也同样适用于取得类动词(例(25))和制作类动词(例(26))的接受者。可以说它是表示接受者的最为普遍的形式。

而绍兴话“拨”的用法中最需要我们引起重视的是它作为介词能够引进受益者。引进作为给予对象的受益者是介词“拨”的典型用法,如例(27)-(30)。该用法可以说是给予动词“拨”的基本义“给与”的最明显的残留。

- (27) 我拨佢爹爹姆妈送袋六谷粉去。(我给我爸妈送一袋六谷粉去。)(《翠》)
 (28) 哥哥,拨我买啥西来哉?(哥哥,你给我买什么东西来了?)(《翠》)
 (29) 我只不过欢喜葛块布料,想拨自己做件出嫁个衣裳。(我只是喜欢这块布料,想给自己做一件出嫁的衣服。)(《翠》)
 (30) 阿姐,我拨佢捉鱼去。(姐姐,我给你捉鱼去。)(《翠》)

上例(27)-(30)中出现的作为给予对象的受益者与(21)-(26)中的接受者有所不同。前者是“接受性受益”的享受者,后者是具体物品(人)的“接受者”。盛益民2014:262指出,“接受性受益”与“接受者”较难区分,不过大部分汉语方言中,用句法位置区分两者:接受性受益在谓语动词之前,而接受者在谓语动词之后。

大多数东南方言的给予动词只能引进接受者,不能引进接受性受益者,如例(31)-(34)。而绍兴话的“拨”不仅可以在谓语动词后引进接受者,还可以在谓语动词前引进接受性受益者。³

- (31) a. 我拨依一只苹果。(我给你一个苹果。)
 b. * 我拨依买衣裳。(我给你买衣服。) [吴语:宁波]
 (32) a. 我乞汝蜀粒苹果。(我给你一个苹果。)
 b. * 我乞汝画蜀张图。(我给你画一张地图。) [闽语:福州]
 (33) a. 𠵼匡你一粒苹果。(我给你一个苹果。)
 b. * 𠵼匡畀你洗一领衫。(我给你洗衬衫。) [客家语:桃园]
 (34) a. 佢畀本书我。(他给我一本书。)

- b. *佢畀我买书。(他给我买书。) [粤语：广州]

经过进一步语法化后，原来用于引进接受性受益者的“拨”开始具有引进表服务对象的受益者的功能。此时的受益者已经不再是物品的接受者，而是援助行为的接受者。

- (35) 伊通常拨我庠衣裳。(她经常给我洗衣服。)
 (36) 姆妈日日拨小人刷牙齿。(妈妈天天给孩子刷牙。)
 (37) 我来拨侬拣好个日脚哉。(我来给你选好日子了。)《翠》

之后，“拨”进一步语法化，开始引进因替代行为获益的受益者。此时的受益者因他人代替自己实施了某种原本应由自己执行的行为而获益。

- (38) 我拨侬去菜市场。(我替你去菜市场。)
 (39) 阿翠姑，我眼睛有些花，侬来拨我数数，小鸡有几只咚。(阿翠，我眼睛有点儿花，你来替我数数，小鸡有几只。)《翠》
 (40) 姐姐，我脚胖酸啊酸煞哉，侬来拨我踏歇好勿好？(姐姐，我脚累死了，你来替我踩一会儿好不好?)《翠》

普通话的给予动词“给”作为受益介词使用时只具有引进给予对象和服务对象的功能，并不具备引进因替代行为获益的受益者的功能。绍兴话中的“拨”能够引进表替代对象的受益者，这充分说明它的语法化程度明显高于普通话的“给”。

在普通话中，介词“给”可以进一步语法化，直接出现在动词之前，但绍兴话的“拨”并没有这样的用法。

- (41) *哥哥，拨买啥西来哉？ cf. (28)
 (42) *伊通常拨庠衣裳。 cf. (35)
 (43) *我拨去菜市场。 cf. (38)

“拨”也可以引进处置对象。但绍兴话中“拨”的这种处置用法并不常见。⁴

- (44) 拨我枝笔挖过来。(把我的笔拿过来。) = (1d)
 (45) 侬拨小王个棉被晒晒。(你把小王的被子晒一晒。)
 (46) 阿翠嫁到伢屋里头已经有四年多哉，奈格还拨伊当外人看？《翠》(阿翠嫁到我们家已经有四年多了，怎么你们还把她当外人看?)

我们认为“拨”的处置用法与其受益用法之间有着密切关系。例(44)(45)中出现于“拨”后面的指人名词既可以被理解为处置对象“笔”“棉被”的所有者，也可以被理解为从整个事件中获得利益的受益者。但例(46)中的“伊”不是利益的接受者，而是损失的承受者(受害者)。

普通话中引进受益者的介词“给”有时也能引进受害者，如例（47）（48）。例（46）与其相类似。

（47） 电影票他给你弄丢了。（普通话）

（48） 他给我算错了。（普通话） 朱德熙 1982：180

2. 给予到使役，被动的语法化

绍兴话的“拨”可以构成使役句。其最典型的用法是，使役者通过授予被使役者某种物品引发被使役者实施某种动作行为的情况，这种使役句叫做给予使役句。

（49） 伊个哥哥刚刚要杀只鸡拨佢吃。（他的哥哥刚要杀只鸡给我们吃。）《翠》

（50） 我拨佢椅子挖把坐坐。（我拿一把椅子给你坐。）

在给予使役句中，“拨”所引进的被使役者既是动作行为的执行者，同时也是物品的接受者。比如，例（49）的“佢（我们）”既是“吃”这一行为的执行主体，也是从“伊个哥哥（他的哥哥）”那里得到“鸡”这一物品的接受者。

朱德熙 1982,1983 曾就普通话中的这一现象指出：在句末引进接受者的给予句后面附加动词语，是这类使役句的构成方式。

（51） $N_1 + V_1 + N_2 + 拨 + N_3 + V_2$

佐佐木 2002 指出，福州话中的给予使役句不能省略使役者执行的受益行为的具体过程。也就是说，“ $V_1 + N_2$ ”部分不能被省略。

（52） $N_1 + *(V_1 + N_2) + 拨 + N_3 + V_2$

（53） a. 伊掏相片乞我看。（他拿照片我给看。）

b. *伊乞我看。 [闽语：福州] 佐々木 2002：190

但绍兴话并没有受到这样的制约。即使使役者的具体给予行为并不明确，也并不影响句子的成立。

（54） 姐姐，拨我吃些。（姐姐，给我吃点儿。）《翠》

（55） 伊个哥哥拨佢吃。（他的哥哥给我们吃。）

（56） 我拨佢看看。（我给你看。）

下例（57）（58）中，不仅使役者执行的受益行为的过程不明确，使役者给与被使役者的物

品还处于动词宾语的位置。这种用法表明，“拨”虽然具备它原本的“给予”的语义，但已经不能理解为给予动词。

(57) 呆歇拨侬吃挂面白鲞。(等一下给你吃挂面白鲞。)《翠》

(58) 姐姐，我拨侬吃得半个茶叶蛋咚哉，侬还要是个话。(姐姐，我已经给你吃了半个茶叶蛋了，你还这样说。)《翠》

下例(59)(60)中，被使役者接受的不是具体的物品，而是歌声和侧翻的姿势。通过直接作用于被使役者的听觉、视觉，引发被使役者的行为，这种给予使役句是在物品的给与经由一定的语法化后成立的。

(59) 我唱歌拨侬听。(我唱歌给你听)

(60) 我打个虎跳拨侬看看。(我打个虎跳给你看看。)《翠》

绍兴话的“拨”不仅可以表示给予使役，也可以表示放任使役。也就是说，使役者可以通过授予被使役者某种物品引发被使役者实施某种动作行为，还可以对被使役者的行为采取允许或是放纵的态度。⁵

(61) 爹爹，拨伊去得埭咳哉。(爹爹，让她回去一趟吧!)《翠》

(62) 格末船头脑拨伊先上岸。(那么船长让他先上岸。)《唐》

(63) 格末，乃到底拨阿翠回勿回娘家去?(那么，你们到底让不让阿翠回娘家去?)《翠》

(64) 为只为伢太太治家多严肃，经常勿拨侬到外头走。(因为我们太太治家很严格，经常不让你在外面走动。)《唐》

普通话的“给”没有放任使役的用法，这说明“拨”的语法化程度高于“给”。

(65) *他想早点儿回去，所以我给他回去了。(普通话)

(66) *小李想去广州，所以主任给他去了。(普通话)

(67) *他不给我去机场。(普通话)

放任使役句中的主语与给予使役句中的主语不同，它并没有对被使役者实施某种积极的动作，而是放纵或是以不阻止的形式参与被使役者的行为。给予使役句中使役者主要通过授予被使役者某种物品引发被使役者实施某种行为，它是行为的积极参与者，而放任使役句中的使役者则是消极的参与者。⁶此时的“拨”已经不具备它原本的“给予”的语义。换句话说，构成放任使役句的“拨”的语法化程度高于给予使役句中的“拨”。

我们认为，在这种由给予使役到放任使役的语法化矢量上，“拨”开始衍生出被动的用法。

(68) 奈格会拨伊晓得咯?(怎么会被他知道的?)《翠》

- (69) 出得事体，我要拨阿哥骂咯。(出了事儿，我会被哥哥骂的。)《翠》
 (70) 长盘上个饭菜拨一只黄狗吃得去哉。(长盘上的饭菜被一只黄狗吃掉了。)《唐》
 (71) 我就话佢老婆是拨伊抢走金项链谋财害命死咯。(我就说我老婆是被他抢走金项链谋财害命死的。)《一》

被动句中的主语并不积极地实施某种行为，这一点与放任使役句中的主语(使役者)相类似。但两者的不同点在于被动句中的主语受到了“拨”引进的动作者所执行的动作为的影响，并由此发生了某种状态变化。我们认为，正是经由了放任使役，给予使役才衍生出了被动的用法。

由给予动词构成被动句的现象在以东南方言为中心的各地方言中也比较常见，绍兴话也是其中之一。目前已有许多学者对给予动词是如何经由语法化获得被动用法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这类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江蓝生 2000，蒋绍愚 2003，刘丹青 2003，任鹰·李梦迪 2017 主张的，由使役扩张为被动的研究；二是佐々木 1993，1997，木村 2005 主张的，由受益扩张为被动的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在其它东南方言中，能够构成被动句的给予动词都具备放任使役的用法。

- (72) a. 其拨人家打口雷。(他被人打了。)
 b. 我拨侬去翱话。(我让你去玩儿。) [吴语：宁波] 林璋等 2002
 (73) a. 我其衣裳乞伊做破咯。(我的衣服被他弄破了。)
 b. 主任不乞伊转厝。(主任不让他回家。) [闽语：福州] 同上
 (74) a. 目镜分细人子打烂哩。(眼镜被小孩儿打破了。)
 b. 你分佢早点仔转屋家去。(你让他早点儿回家) [客家语：桃园]
 (75) a. 佢畀狗咬亲。(他被狗咬了。)
 b. 佢唔畀我去机场。(他不让我去机场。) [粤语：广州]

但是，东南方言中很多给予动词不具备引进受益者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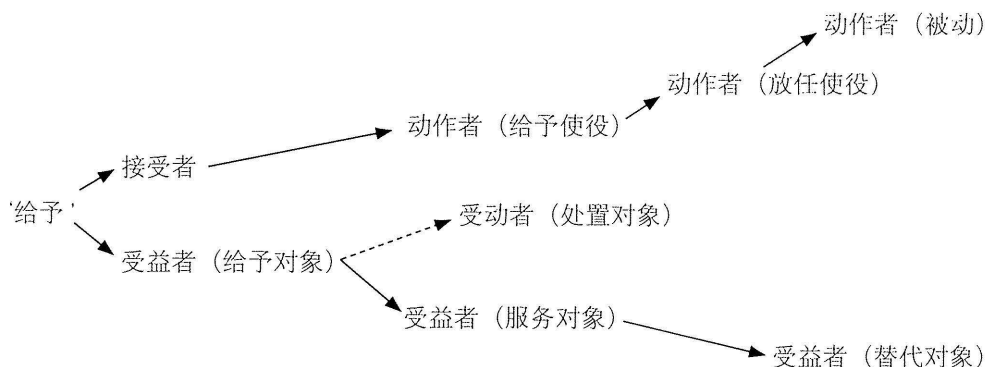
- (76) a. 我拨侬一只苹果。(我给你一个苹果。)
 b. *我拨侬买衣裳。(我给你买衣服。) [吴语：宁波] 林璋等 2002
 (77) a. 我乞汝蜀粒苹果。(我给你一个苹果。)
 b. *我乞汝画蜀张图。(我给你画一张地图。) [闽语：福州] 同上
 (78) a. 侬分你一粒苹果。(我给你一个苹果。)
 b. *侬分你洗一领衫。(我给你洗衬衫。) [客家语：桃园] 佐々木 2010
 (79) a. 佢畀本书我。(他给我一本书。)
 b. *佢畀我买书。(他给我买书。) [粤语：广州] 同上

如上所述，绍兴话的“拨”可以引进受益者。但由于东南方言中的很多给予动词不具备引进受益者的功能，所以如果要对东南方言中普遍存在的给予与被动的关系作统一的说明，还需将“拨”的语法化过程理解为从给予到使役再到被动。

我们认为，放任使役在使役向被动扩张的语法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给予动词是否具有放任使役的用法是决定其被动用法能否成立的关键，而绍兴话的“拨”正是体现了这种从给予到使役再到被动的语法化过程。

3. 结语

本文以吴语之一的绍兴话中的给予动词“拨”为研究对象，详细阐述了它是如何转化为构成受益句、使役句、被动句的介词的语法化过程。结果表明，“拨”具有引进受益者的功能，这一点与其它东南方言的给予动词有所不同；它还能引进因替代行为而获益的受益者，这也充分说明其语法化程度远远高于普通话的给予动词“给”。另外，“拨”可以构成在句末引进接受者的给予句，这类给予句首先构成给予使役句，然后给予使役句再经由放任使役句，最后衍生出被动句，这种语法化过程与其它大多数东南方言相同。综上所述，“拨”的语法化过程可以用下图表示。⁷



参考文献

- 江蓝生 2000.《近代汉语探源》北京：商务印书馆。
- 蒋绍愚 2003.“给”字句，“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兼谈语法化，推类功能扩展，《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一）》，202-223，北京：商务印书馆。
- 林璋·佐々木勲人·徐萍飞 2002.《东南方言比较文法研究——宁波语·福州语·厦门语的分析——》东京：好文出版。
- 刘丹青 2003.《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木村英树 2000. 中国語ヴォイスの構造化とカテゴリ化，《中国語学》第 247 号，19-39。
- 木村英树 2005. 北京话“给”字扩展为被动句的语义动因，《汉语学报》第 2 期，14-21。
- 平田昌司主编 1998.《徽州方言研究》东京：好文出版。
- 钱乃荣 1992.《杭州方言志》东京：好文出版。
- 任鹰、李梦迪 2017. 给予动词“给”的被动标记化问题再议，《杨凯荣教授遐逝周年纪念论文集 中日言語研究論叢》，315-331，东京：朝日出版社。
- 盛益民 2014.《吴语绍兴柯桥话参考语法》天津：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王福堂 2015.《绍兴方言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 杨凯荣 2015. 论上海话的使役, 被动标记,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96-103。
- 杨葳, 杨乃浚 2000. 《绍兴方言》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佐々木勲人 1993. 受身と受益—“给”構文の分析—, 《日本語と中国語の対照研究》第15号, 13-22。
- 佐々木勲人 1997. 中国語における使役と受動の曖昧性, 《ヴォイスに関する比較言語学的研究》, 133-160, 东京: 三修社。
- 佐々木勲人 2002. 中国語における使役と受益—比較方言文法の観点から—, 《事象と言語形式》, 177-197, 东京: 三修社。
- 佐々木勲人 2010. 台湾客家語の受益文, 《汉语与汉语教学研究》創刊号, 14-21, 东京: 东方书店。
- 佐佐木勲人, 樊晓萍 2018. 绍兴话的处置句和被动句, 《现代中国语研究》第20号, 154-162, 东京: 朝日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3. 包含动词“给”的复杂形式, 《中国语文》第3期, 161-166。

※本文受日本学术振兴会科学研究补助金基础研究C的资助, 项目名为“关于中国东南方言事态把握的实证研究”。

1 本文作者之一的樊晓萍出生于东头埭(旧会稽郡), 她同时是本文语料的提供者。

2 本文的一部分用例来自于以下三部绍兴地方剧(绍兴莲花落)。

《翠》: 《翠姐姐回娘家》<https://v.qq.com/x/page/s0697521tms.html>

《唐》: 《唐伯虎点秋香》<https://v.qq.com/x/page/s0697521tms.html>

《一》: 《一只红绣鞋》<https://v.qq.com/x/page/s0697521tms.html>

3 同属于吴语的杭州话(钱乃荣 1992)及徽语中的休宁话(平田 1998)也有类似的用法。给予动词演化为引进受益者的介词, 这种现象存在的地区在地理位置上比较接近。

4 绍兴话中主要处置介词为“则 tse⁴⁵”, 其使用频率要高于“拨”。参看佐佐木・樊晓萍 2018。

5 楊凱榮 2015 指出上海话中使用给予动词的给予使役只能用于否定句, 但绍兴话没有受到这种制约。

6 参看木村 2000。

7 虚线表示这种语法化并不常见。